**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民法院**

**公 告**

 （2020）粤0204执1649号

广州保税区陆海顺物流有限公司：

本院执行的钟水养、宋贤与广州保税区陆海顺物流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。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0）粤0204执1649号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。执行通知书载明：责令你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（2019）粤0204民初323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：（1）清偿本金1848000元，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（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计至执行完毕）；（2）（诉讼费用42570元（其中申请执行费21095元，其他诉讼费用21475元）。逾期不履行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。报告财产令载明：责令你单位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拒绝报告或者虚假报告，本院将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罚款、拘留等措施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

 二0二0年九月十五日